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15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 告 潘增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潘增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日12時18分許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小客貨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03 271巷左轉環河西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4 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撞擊訴外人吳居發駕駛
05 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付系爭車輛
07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9,656元（工資21,488元、塗裝3
08 0,975元、零件77,193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9 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5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5 車照影本、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故價單、系爭車輛維修
17 費用發票影本為證，復經本院核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後
18 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
20 為實在。

21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29,656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

30 法 官 李崇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葉子榕